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信息”、“公司”）配股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人”）对启明信息拟使用部分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华龙证券作为启明信息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鉴于启明信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本保荐人继续履行对启明信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启明信息拟使用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即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止。启明信息将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一、配股情况

经启明信息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配股方案，启明信息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5,424.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3,813.60 万股，配股价格为 7.58 元/股。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030 号”验资报告，启明信息实际配售数量为 37,580,325 股，募集资金总额 284,858,863.50 元，扣除本次配股的承销保荐费用、配股登记手续费及

与本次配股直接相关的媒体宣传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材料制作费用、差旅费用、路演推介费用等合计 10,505,759.32 元，加上配股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 6,779.89 元，启明信息本次配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359,884.07 元。上述所配售股份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

二、历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0 年 5 月 26 日启明信息第二届董事会 2010 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0 年 6 月 21 日启明信息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使用 7,000 万元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2010 年 12 月 17 日，启明信息已将上述配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2010 年 12 月 20 日，启明信息第二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 1 月 5 日启明信息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 8,000 万元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2011 年 6 月 14 日，启明信息已将上述配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3、2011 年 6 月 16 日，启明信息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 7 月 4 日启明信息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 5,000 万元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2 年 1 月 3 日止。2011 年 12 月 30 日启明信息已将上述配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4、2012 年 1 月 4 日，启明信息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 1 月 31 日启明信息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 5,000 万元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使用期限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2012 年 7 月 24 日启明信息已将上述配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实际情况，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开支，启明信息拟再次使用部分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即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止。启明信息使用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降低银行借款。本次利用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约 140 万元（按照央行六个月以内贷款基准利率 5.60% 测算）。

四、安全保障及归还募集资金的措施

启明信息将采取利用自有流动资金或动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措施，确保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1、募集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启明信息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工作。对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启明信息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本保荐人通报，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募集资金归还保障措施

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启明信息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启明信息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启明信息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规定，本保荐人对启明信息拟使用 5,000 万元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2012 年 7 月 24 日，启明信息已将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告。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2、根据启明信息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启明信息本次使用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的规定。

4、本次使用部分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启明信息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获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

5、鉴于启明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因此本事项尚需提请启明信息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6、启明信息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启明信息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启明信息使用 5,000 万元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使用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融

王融

全泽

全泽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26 日